

法案委員會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的回應

使過渡性安排更具彈性
以涵蓋單耳失聰個案的建議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詳述政府的建議，以回應議員對《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出的關注，使能在單耳失聰個案的過渡性安排中，納入更多彈性，以涵蓋那些從自行安排聽力測試結果得知罹患單耳失聰，因而未有向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下稱“失聰補償局”)提出補償申請的人士。

背景

2. 現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稱“失聰補償條例”)規定，僱員如符合有關職業的規定，並被確認其雙耳罹患由噪音所致的失聰，則可獲得補償。條例草案建議，如僱員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符合有關職業方面的規定，並罹患單耳失聰，亦應獲得補償。條例草案提供一個過渡性安排，使約500多名在過往曾向失聰補償局提出申請，而被確定罹患單耳失聰的申索人，亦可獲得補償。

3. 於2009年6月22日及2009年7月28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提出，過往可能有人經自行安排的聽力測試得知罹患單耳失聰，但由於明知根據現行的《失聰補償條例》，單耳失聰不會得到補償，因而沒有向失聰補償局提出申請。故此，這些人士將不能受惠於現時條例草案的過渡性安排。由於其中部分人士可能已離職一段時間，以致無法符合職

業方面的要求，在條例草案生效後，他們亦不可以向失聰補償局提出補償申請。議員認為應在建議的過渡性安排引入更多彈性，使這些特別個案亦能獲得補償。當局同意考慮是否有切實可行方法，以回應議員的訴求。

有關擴闊過渡性安排的原則

4. 當局經考慮議員及關注團體的意見後，認為在不影響現行失聰補償制度的公平及合理性的原則下，可在過渡性安排引入更多彈性，使這些特殊個案也能受惠。在此等這原則下，這些單耳失聰人士仍須與其他個案的申索人一樣，符合在《失聰補償條例》下有關職業方面及醫學方面的規定。

5. 由於《失聰補償條例》旨在為一項職業病，即職業性失聰，提供補償，因此，申索人必須能符合有關職業方面的規定，始可獲得補償。一向以來，申索人須符合曾在香港受僱從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合共達致指定年期的規定；並在提出申請前的 12 個月內，曾根據一個連續性合約受僱於指定的高噪音工作。

6. 在醫學規定方面，申索人必須被確認其聽力損失是噪音引致，且達到一指定水平。根據《失聰補償條例》，失聰補償局有權為申索人安排聽力測試，以評估他們的聽力損失水平。為維持有關聽力測試的客觀性及可靠性，失聰補償局訂定測試的標準，及可執行測試的人士的類別；亦規定申索人必須出席由失聰補償局指定聽力測試中心進行的聽力測試。根據《失聰補償條例》的規定，申索人的聽力損失是以聽力測量法在 1、2 及 3 千赫頻率的量度為準。

7. 在過渡性安排下如需納入這些特殊個案，使其可獲補償，必須維持一個大體上一致及類似的準則，以公平地釐定申索人因工作而受噪音影響所引致的聽力損失。另一方面，為使有關建議得以實行，我們亦有需要引入一些彈性，以配合這些個案的獨特情況。

建議

8. 於 2009 年 10 月 12 日舉行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當局提出一個在過渡性安排下引入更多彈性的建議。此建議是為那些曾經自行安排聽力測試，而測試結果顯示他們患有單耳失聰的人士而設的；那些在這條例草案內有關的條文生效後，可根據《失聰補償條例》內其他條文向失聰補償局提出補償申請的人士，將不會被納入此建議內。具體來說，建議適用於下述的兩類僱員:-

- (a) 過往從未向失聰補償局提出補償申請的人士；或
- (b) 過往曾向失聰補償局提出申請，但從未獲發補償的人士。若這些人士在過往提出申請時，曾接受失聰補償局安排的聽力測試，而該申請最後因聽力測試結果未能符合《失聰補償條例》內有關噪音所致失聰的規定而被拒絕，則他們自行安排的聽力測試，須在失聰補償局拒絕他們的申請時所採用的聽力測試日期之後進行。

9. 在會議上，當局亦已解釋，有關這些人士須符合的可獲補償的規定，應大致上與其他申索人須符合的規定相若。另一方面，當局亦有需要加入一些彈性措施，使這些人士自行安排的聽力測試結果能用以釐定他們的聽力損失水平。這些個案的規定詳列如下：

A. 職業方面的規定

- (a) 在申索人進行他們自行安排的聽力測試前，申索人曾從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合共達致指定的年期；及
- (b) 在進行有關確認申索人罹患單耳失聰的自行安排的聽力測試前的 12 個月內，申索人曾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於指定的高噪音工作。

B. 醫學方面的規定

- (a) 單耳失聰的申索人提出補償申請時所提供的自行安排的聽力測試報告，須能顯示該測試進行的日期。而該聽力測試必須於 1995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及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前進行；
- (b) 自行安排的聽力測試必須在香港進行，及由任何一個由失聰補償局指定可執行聽力測試的類別的人士所簽發；
- (c) 該自行安排的聽力測試報告內，簽發人士並無作出有關測試結果不可靠、或聽力損失非由噪音引致的評語；及
- (d) 自行安排的聽力測試報告必須顯示申索人的聽力損失水平，及符合條例草案內所定義的單耳失聰。如聽力測試報告並沒有關於申索人聽力損失水平的所需資料（即以聽力測量法在 1、2 及 3 千赫頻率量度的平均聽力損失），申索人須提供相關聽力測試的聽力圖。如遇到這些個案，職業性失聰醫事委員會¹可向失聰補償局，就能否從聽力圖釐定申索人分別在 1、2 及 3 千赫頻率的聽力損失水平，作出建議；如屬可行，會裁定申索人在這些頻率的聽力損失水平。

10. 在釐定這些申索人的補償金額時，將會與現時條例草案內為單耳失聰申索人在過渡性安排下所設定的計算方式一致。有關的金額將參考申索人在進行可確定他們患有單耳失聰的自行安排聽力測試時，申索人當時的聽力損失水平、年齡和入息，以作計算。

¹ 職業性失聰醫事委員會由四名醫生及一名聽力學家所組成。四名醫生分別由醫院管理局、衛生署、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轄下的香港耳鼻喉科醫學院及香港社會醫學學院提名；聽力學家則由香港聽力學會提名。

未來路向

11. 如以上建議獲得議員支持，當局將著手準備有關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勞工及福利局

2009年11月